

# 第一章 旅游规划的概念、目的和特点

## 第一节 旅游规划的概念

### 一、旅游规划

规划是对未来可能的状态所进行的一种设想或构想，并找到不同情景所可以采取的不同策略。这种设想以及所要达到的目标必须通过人们的努力，并且采取必要的行动才能实现。规划是一个连续的操作过程，以达到某一个目标或平衡几个目标。旅游规划是规划的一种，人们对它的看法基本上一致。如：“旅游规划……是旅游未来状态的设想，或是发展旅游事业的长远的、全面的计划。”<sup>①</sup>旅游规划是“经过一系列选择决定合适的未来行动的过程”<sup>②</sup>。由于旅游规划从编制到实施，再到全部完成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事情要预想到，并提出处理意见，因此，旅游规划是对未来旅游发展状况的构想和安排，以追求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旅游规划是旅游发展的纲领和蓝图，是关于旅游发展的一项部门规划。由于旅游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活动，既是经济活动，又是文化、社会活动，因此，旅游规划既是部门经济规划，又是社

<sup>①</sup> 陈安泽，卢云亭．旅游地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151 页

<sup>②</sup> Gunn, Clare. A. Tourism Planning. New York, Crane, Russak & Company Inc, 1979. 36p.

会发展规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旅游规划由于其所属第三产业性质和区域的差异，因而具有极其复杂性和动态特征，要求在规划过程中尽量全面周到，既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又反映区域自然、社会、经济、文化的特点，并根据旅游的发展和趋势，及时修订和更改规划。

## 二、旅游规划同旅游开发、旅游计划与旅游策划的关系

旅游开发是利用旅游资源，建设各种便利设施，提供各种服务，以期尽量满足人们的各种旅游需要，从而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这些便利设施和服务有直接为旅游者提供的，也有间接为旅游者提供的。旅游开发是一种粗线条的构想，对旅游开发的目标、步骤、措施和保障等还比较抽象、不具体，需要将它们进一步具体化，这就需要旅游规划来进行具体的构想和安排，才能对旅游开发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具有实际的指导作用。所以，旅游规划必须服从于旅游开发的总体目标，规划不能脱离旅游开发，旅游开发是旅游规划的主要内容。

旅游规划的进一步具体化和落实需要旅游计划来进行。旅游计划是将旅游规划逐步付诸组织与实施的过程，它相对来说是一种较短期的和详细的安排，是以旅游开发和旅游规划为基础和依据的。旅游计划是将旅游规划付诸实施所必须经过的过程，是保证旅游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实现的过程。但有时旅游规划和旅游计划难以分开，它们具有相同的内容和作用，尤其是总体旅游规划和长期旅游计划之间往往是一致的。

旅游策划是对某一旅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行详细和具体的谋划、构想，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旅游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所进行的一项步骤。旅游规划中必须涉及到一些旅游策划的内容，因为旅游规划是从总体和全局来考虑，对旅游产品的生产和

开发有一个全面的安排，对旅游策划也有一个总体构想，为以后的具体旅游策划提供资料、依据和指导思想。但旅游规划并不完全包含旅游策划的内容。

## 第二节 旅游规划的目的

对旅游规划目的的认识是建立在对旅游影响的认识上的。旅游活动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一项社会活动、文化活动。旅游活动的影响首先表现为旅游者对旅游目的地的影响，其次表现为对旅游客源地的影响，但是一般主要考虑的是前者的影响，只有当后者的影响表现得比较突出时才去涉及。旅游活动的影响有直接方面的，也有间接方面的。直接影响是旅游活动直接带来的，或者说是由旅游者的活动所引起的；但是直接的影响并不是孤立的，这种影响还会继续下去，带来间接影响。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都是旅游规划所必须考虑的。

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组成了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总的影晌。然而，对任何事情都应该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旅游影响有它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发展旅游只有在权衡两方面的得失之后，才能提出建设性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积极影响，减少负面影响，追求最大的效益。

旅游规划是旅游发展的纲领和蓝图。随着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建设的兴起、旅游地和旅游区的形成，旅游发展的各方面都需要有一个结构合理和彼此相互协调的旅游规划。旅游规划具有战略性的指导意义，它明确提出旅游发展的方向、规模、速度和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对策和措施，因此，旅游规划是旅游发展的依据。

对旅游规划的目的有一些大致相同的看法，如：

“从旅游这一领域或系统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提出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旅游事业，以减少盲目性，增加自觉性；避免自流性，实现计划性。”<sup>①</sup>

“旅游规划……其目的是合理地利用旅游资源提高旅游资源的吸引力、扩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该区旅游业全面地、健康地向前发展。”<sup>②</sup>

“制定一个旅游发展规划可以促进各地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搞好旅游建设布局，提高旅游业的经济效益……可以根据地区差异，有计划地分配劳动资料和资金，搞好旅游业的合理布局。”<sup>③</sup>

旅游规划至少有四个目的：①扩大旅游者的满意程度；②提高经济和商业效益；③保护资源财富；④促进社区和地区的整合。

社区内旅游地开发规划的第一目标是：通过旅游业的经济效益提高当地人们的生活水平；第二目标是：为旅游者及当地居民提供基础设施及娱乐设施；第三目标是：确保旅游地的开发类型符合这些社区的意愿；最后，确保当地政府及居民的文化、社会及经济追求相一致的开发项目。

总的说来，旅游规划的目的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或者说体现在尽量满足旅游者、社区、政府各自所追求的利益。旅游规划有其客观存在的必要性，而非主观的要求。旅游在发展过程中，尤其是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环境和社会文化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要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追求经济效益另

陈安泽，卢云亭．旅游地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152~209页

② 孙文昌，陈元泰．应用旅游地理学．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89 104~119页

③ 雷明德．旅游地理学．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 156~176页

④ Gunn, Gire A. Tourism Planning: Basics, Concepts, Cases (Third Edition). Taylor & Francis, 1994, 11~16p.

一方面又要进行环境保护，维护社区利益，如何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这就需要旅游规划来解决。

旅游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系统内有许多子系统，子系统内又有很多更小的子系统，旅游的发展就是这些系统和子系统的运转过程。旅游规划就是对这些系统进行协调，促使其有序发展。

## 第三节 旅游规划的特点和要求

### 一、旅游规划的特点

旅游活动的特点决定了旅游规划不同于许多部门规划，旅游规划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科学性

旅游规划同其他任何规划一样，是人们的主观意识对客观存在的一种科学的反映，规划时要排除一切违反科学的主观因素的干扰。旅游的发展有其客观存在的规律性，不按这些规律办事，势必阻碍旅游业的发展。这些规律有自然方面的，也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方面的。科学的旅游规划是在了解本国、本地区旅游资源、旅游环境、服务接待设施等情况和了解本国、本地区所及的客源市场的需求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做出的。正确地处理旅游需求和旅游供给之间的矛盾、旅游开发和旅游环境保护的矛盾、旅游者和居民、政府之间的矛盾，才能使主观设计系统和客观存在的实际系统相一致。

#### （二）地域性

旅游规划是对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旅游活动进行规划。这是由于旅游资源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地域性，而旅游资源又是旅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设施的布局和旅游服务的提供都是围绕旅

游资源进行的。因此，旅游资源是开发和规划的重要物质基础和依据，旅游规划同样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仅旅游规划的编制是针对某一地域范围，旅游规划的实施也不可避免地落在这一地域范围内。这种地域范围的大小以保证规划对象的完整性为原则。按照实用性的原则，旅游规划的地域范围一般以行政单位的范围大小而定，但在风景区的规划中，如果风景区跨几个行政单位，也有打破行政范围的必要。

### （三）系统性和层次性

旅游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括许多子系统，如，旅游资源系统、旅游设施系统、客源系统、旅游服务系统、旅游环境系统、旅游保障系统等等，这些子系统下面又有很多低一级的子系统，因此，旅游规划的内容必须具有系统性，才能处理和协调好旅游这个复杂的系统。旅游规划的方法也具有系统性。

系统是具有层次性的，旅游规划也具有层次性。某一特定地域的旅游规划，其上有一个高一层次层次的旅游规划，其下有若干个低一级层次层次的旅游规划。旅游规划的层次性要求低层次的规划服从高层次的规划，高层次规划指导低层次规划。

### （四）预见性

旅游规划不仅对目前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对未来状态的设想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科学预测和处理。所以，旅游规划中对未来的预测是非常重要的，正确的预测是规划成败的关键。

### （五）可操作性

也就是可应用性。旅游规划的最终目的就是应用于实践，指导旅游发展建设，使旅游开发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要求规划符合实际、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没有可操作性的旅游规划没有存在的必要。

## （六）政策性

旅游规划是政府的一种决策行为，它可能是由政府机构来组织完成的，也可能是政府机构委托有关机构和单位共同完成的。规划完成后要经过鉴定，并被政府批准认可后方能实施。经过政府批准的旅游规划具有法规的效力，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规划办事，如果需要较大的改动，则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初编制规划的人员相互协商和认可。但是，旅游规划的政策性只能在规划的对象区域内发挥作用。

## 二、旅游规划的要求

旅游规划的要求，与其说是针对旅游规划的，倒不如说是对规划者素质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要符合国家制订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我国虽然还没有制订出《旅游法》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不少，如：《旅游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还有与旅游资源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等。为了与国土资源管理取得一致，旅游规划不得违背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这一点对规划者的要求很高。

### （二）要有创造力

旅游是一项求知、求乐、求异、求新的活动，如果规划和开发千篇一律，就满足不了不同人的需求，因此“创造”对于旅游规划来说是很重要的。创造可以在遵循规划的理论基础和原则的条件下，充分发挥规划者的聪明才智，大胆设想、标新立异，设计出既有特色又具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例如河北昌黎海滨原有改造成农林用地的打算，后经规划成海滨旅游胜地，这便是发挥

创造力的一例。许多优秀的规划成果常是创造力的产物，创造力是旅游规划者或规划队伍素质的体现。

### （三）走合作规划的道路

旅游规划并非一人、一门学科所能胜任。旅游规划有三个主要类型，也可以看成是三个基本层次。为使三个层次统一起来，合作是必由之路。再者，旅游规划的理论基础和原则揭示了任一层次的旅游规划涉及到许多相关学科，一个优秀的规划必须是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成果。为了全面了解情况，作出满意的规划成果，合作还包括规划者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私人投资者、当地居民、游客等的合作。此外，合作还能获得新信息、新方法、新技术，推动规划研究的发展。

### （四）规划要有一定的灵活性

事物是发展的，短期内发展的事物可以预测，但时间稍长则很难预测和认识。再加上人的认识有限，而学科的发展无止境，因此旅游规划的制订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在将来事物发生变化时，可以对规划进行修改和纠正以及重新编制。拙劣的规划即缺乏灵活性的规划如果实施，当未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便无法进行修改，若要重新编制规划以及实施规划，所付出的代价是很高的，因为有可能否定过去不合理的建设而重新建设，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 第二章 旅游规划的层次和类型

对旅游规划的认识应该从层次与类型两方面来看待 但是 人们常常将二者混淆。旅游规划的层次和类型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一般的旅游规划是从层次这一角度进行的，而每一层次的旅游规划又分为许许多多的类型，类型比层次更加丰富多样。

### 第一节 旅游规划的层次

旅游规划的层次可以从几个方面划分。

#### 一、从规划的空间范围划分层次

规划的空间范围常常以行政区划为界限，具体有：

**国际旅游规划：**国际旅游规划是由两个国家（如加勒比海地区）或两个洲（如亚太地区）以上共同协作制订的旅游发展规划。规划的目的在于联合进行市场营销和宣传促销，强化地区旅游的整体形象，更深入地开拓市场，协调旅游业的发展。国际旅游规划往往是由一些国际旅游组织和有关国家联合进行。

**国家旅游规划：**由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国家旅游规划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服务于国家旅游业的整体有效运转和完善，对国家旅游业的发展起宏观调控作用。国家旅游规划在强调国际旅游和国内旅游的基础上，着重于旅游接待人数的多少和旅游收入的多少，旅游增长速度以及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宣传促销，旅游政策等内容。国家旅游规

划应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根据国家不同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确定相应的国家旅游业发展规模、增长速度、主要客源市场的选择和促销、旅游商品的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旅游区的开发和建设等，并协调和促进与旅游有关行业的发展，确保全国各地旅游业的均衡发展。其根本的目的在于增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社会、文化和环境的保护，以及鼓励国内旅游，在国家旅游规划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注意和重视。这一层次的旅游规划应是全国各级旅游规划的指导，并可据此制订相应的政策。

省级旅游规划是指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发展规划是在省级旅游主管部门的组织下编制的。省级旅游规划是根据国家旅游规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的，不仅具有地方特点，又与全国旅游发展相衔接，是国家旅游规划的延伸。省级旅游规划的重点在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的制订，注意内容包括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重点旅游地的建设、旅游市场开拓与促销、宾馆饭店建设、交通及通讯建设、旅游商品开发、旅游人才培养、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的保障与政策等。

地县级旅游规划：是在省级旅游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的，对一个地区（市）或一个县（市）的旅游发展作出构想。一般以县级为规划对象的比较多，但许多有重点旅游地的地区、州、市等亦编制旅游规划。地县级旅游规划是从本地旅游资源和旅游市场的特色出发，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旅游地的建设和有关旅游设施的配套等内容，往往把规划的重点放在主要的旅游地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上，规划的内容比较详细。一些乡、镇也在编制旅游规划，但往往与下一层次的旅游地规划相结合。

旅游地旅游规划：这一规划层次的类型最为丰富多样，它是在上一级旅游规划的指导下编制的，内容具体详细，其中还有更

小的层次划分，这将在以后的有关章节里具体介绍。旅游地的旅游规划是针对旅游地的，根据旅游资源特点，进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规划和用地规划。这些旅游地可以是风景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名城，以及进行旅游开发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等。例如，1985年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内容包括：①确定旅游区的性质；②划定旅游区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带；③划分景区和其他功能区；④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⑤确定旅游资源接待容量和旅游活动组织管理措施；⑥统筹安排公用、服务和其他设施；⑦估算投资和效益；⑧其他需要规划的事项。

景区景点规划：指旅游地内的景区和景点的用地规划、设施布局、建筑及景观设计等，其规划的内容可以直接用来指导具体的建设，是内容最详细的一个规划层次，涉及的内容最少。

## 二、从时间的角度划分层次

旅游规划考虑的时间长短不同，一方面旅游发展具有阶段性，另一方面实现旅游规划的时间也有远近。一般旅游规划的时间主要是从将旅游规划付诸实践所需的时间这一角度来看待的。时间角度的旅游规划具体来说有：

远期旅游规划：一般在十年以上，是具有战略性、预见性和纲领性特点的旅游规划，不确定的因素比较多，对中短期旅游规划进行指导。

中期旅游规划：一般在五到十年左右，是比远期旅游规划内容更具体、更详细的旅游规划。其主要任务是解决旅游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发展战略、发展速度、旅游布局、长远目标。制定中期旅游规划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经济发展长期计划中对旅游经济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旅游供求状况及国际旅游市场的发展趋

势等。

近期旅游规划：一般考虑的时间为二到五年，是旅游规划的基本形式，它是中期旅游规划的具体化。近期旅游规划的不确定因素比较少，可以比较准确地衡量规划期各种因素的变动及影响。近期旅游规划需要对中远期旅游规划的各项任务给以具体的数量表现，并对实现规划目标的各项措施作出具体的安排，从而为编制短期旅游规划提供依据。

短期旅游规划：一般是指年度计划，是实现近期旅游规划目标的具体执行计划。短期旅游规划需要具体规定本年度的具体任务和实施方案，考虑的因素比较少，是内容详细、准确、具体的旅游规划。

### 三、从规划内容的性质划分层次

旅游规划的内容很多，总的来说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即：

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是从全局和宏观上指导旅游的发展问题，综合考虑整体利益，解决旅游发展的方向即战略目标问题、发展速度、发展规模、客源市场、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布局、旅游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旅游文化、旅游服务、旅游管理等。要求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法规，以保障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旅游规划设计：指具体的旅游建设，基本不去考虑旅游发展的战略性问题。这类规划就是进行旅游设施的场所选择和规划设计，包括项目设计和建筑设计，追求的是人工美和自然美的和谐统一。

### 四、旅游规划层次之间的关系

旅游规划层次之间的纵向关系。主要是指从同一个角度划分

的层次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简单地认为高级层次旅游规划应该对低级层次旅游规划具有指导作用，低级层次旅游规划应该服从高级层次旅游规划；高层次的规划内容应该更抽象、更灵活，低层次的规划内容应该更具体、更固定。

旅游规划层次之间的横向关系。主要是指从不同角度划分的旅游规划在同一层次上的关系。旅游地以上旅游规划和中远期旅游规划偏向于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旅游地以下旅游规划和短近期旅游规划偏向于旅游的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层次之间的横向关系

国家、省级和地县的旅游规划	旅游地的旅游规划	景区景点的旅游规划
中远期旅游规划	近中期旅游规划	短期旅游规划
旅游发展战略规划		旅游规划设计

## 第二节 旅游规划的类型

旅游规划的类型比旅游规划的层次丰富得多，而且各类型的旅游规划可以相互渗透、相互补充，没有等级之分。

### 一、从旅游发展的阶段性来划分类型

郭康等认为，根据旅游发展的阶段可以把旅游规划分成三种类型：

开发性旅游规划：主要是针对那些还没有开发旅游资源的地区和旅游地，是旅游发展初期的规划。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开发旅游资源，涉及的内容非常多，需要的投资很大，考虑的问题比较全面。

发展性旅游规划：是旅游发展过程中所进行的旅游规划，主要是就如何提高旅游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旅游发展的战略、发展的协调和发展的保障等。

调整性旅游规划：是旅游发展中期的规划，是在旅游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旅游规划。此类型的旅游规划主要是对过去的旅游进行调整和扩大，以适应新的旅游发展需要。

## 二、从旅游规划的编制过程来划分类型

旅游规划是由许多人共同完成的 每个人编制规划的方法不同，因此从旅游规划的编制过程或者编制的方式来看，有以下几种规划类型：

主观的旅游规划：主要是按照个人的主观意愿进行，并没有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过分强调旅游的积极影响，不去看待消极影响。这些主观因素主要来自政府官员和项目的投资者，对旅游的发展比较乐观。对于旅游发展方向比较明确的规划，这种规划方法可以排除其他因素的干扰。主观的旅游规划偏向于旅游发展的战略方向。

专家的旅游规划：主要是由专家来编制完成的，这些专家来源于各个不同的学科领域和不同的管理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直接和间接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旅游发展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以及如何协调各个方面的利益，来共同编制完成旅游规划。这种规划方法可以比较全面地看待旅游，但也要注意不能在考虑问题上过于烦琐和保守。专家的旅游规划编制过程科学严谨，

方法系统，适用于各个层次的旅游规划。

可参与的旅游规划：对于规划的目的地区来说，完全由一些非本地区的局外人进行旅游规划可能会遭到当地人的抵制，他们认为他们的事情应由他们自己决定，因此就出现了可参与的旅游规划。可参与的旅游规划是让目的地区的公众也参与旅游规划，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完全参与，一是部分参与。如果旅游规划的编制过程自始至终都有公众参与，就是完全参与的规划；如果在专家规划的基础上再由公众进行评价和修订，就是部分参与的规划。这一规划类型的编制过程比较复杂，耗费的时间也比较长，因为公众之间的利益各不相同，需要协调和说服。过多地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往往会因此丧失旅游发展的最佳时机，甚至造成旅游规划难以编制完成，更谈不上旅游开发。可参与的旅游规划要掌握公众参与的程度，尽量排除各种干扰因素。对于旅游发展战略规划，由于考虑的是长远的目标，最好不要采用这种规划方法。

### 三、从旅游规划的内容来划分类型

旅游规划所包含的内容很多，因此，按照内容来划分规划的类型也很多。但由于组成旅游的各项要素之间相互联系、互为依存，如果孤立地根据某项要素来规划，其实用性就很差，远不如综合看待问题有指导意义，所以，独立的按内容划分的旅游规划比较少见，往往都是包含在按地域或按时间划分的规划里。

旅游业规划：旅游业作为一种新兴的国民经济行业，是以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各种服务。旅游业规划实质上就是以旅游经济为主要内容的规划，其侧重点在于解决和处理旅游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关系，所以又可以把它称为旅游需求—供给规划。旅游业规划应该是旅游经济近、中、远不同时期的发展纲领，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充

分估计和利用现有的基础，勾画出旅游业发展的方向、规模、速度和目标，以及旅游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实现目标的措施。旅游业规划还应研究投资环境，论证投入产出的综合效益。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旅游资源是旅游业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随着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旅游资源，开发新的旅游资源，让它发挥更大的效益，因此进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就很有必要，同时也有利于旅游资源和环境的保护。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主要涉及到以下内容：①旅游资源的全面普查，摸清旅游资源的规模、类型和分布状况；②进行旅游资源的综合评价，找出旅游资源的特色，找到开发旅游资源的突破口；③分析旅游资源的开发方向和主要的客源对象；④论证旅游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和投资概算等等。

旅游市场规划：旅游市场已经从卖方市场转到买方市场，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旅游市场在规划中的作用。旅游者的需求（或者说是以产定销）对旅游开发来说至关重要，没有市场的旅游开发是空谈，缺乏市场研究的旅游开发是盲目的，而参考旅游市场的旅游规划就显得有的放矢。旅游市场规划要明确主要的目标市场，能够吸引什么人，不能吸引什么人，都要弄清楚，识别有利机会，作出详细的行动方案。制定旅游市场规划，要以其他旅游规划为参考，注意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相结合。旅游市场规划有时也被称为旅游客源组织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了解旅游市场，进行市场细分，选择主要客源市场，国际客源和国内客源同时抓，注意客源的季节平衡和冷热线（点）平衡。

旅游保护系统规划：旅游保护系统包括旅游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和社会文化保护，以及一切需要保护的项目，如针对某些旅游地的游客安全保护等。旅游资源保护主要防止人为破坏，尽量

避免自然破坏，对旅游资源分出保护级别及需要重点保护的资源名称。旅游环境保护是保护环境不致使旅游质量下降。社会文化保护主要是处理旅游同当地文化之间的关系，因为有些文化是作为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氛围的有机组成部分。有些旅游地的地势比较险要，需要对游客的安全作出保护规划。一般来说，旅游环境和旅游资源的保护规划是必不可少的，要划分出保护区的范围和保护级别以及进行保护的措施。

旅游线路规划：一是区域的旅游线路，连接依托中心和旅游地；二是旅游地内部的线路。区域旅游分为逗留型和周游型，线路规划主要是针对周游型的（规划的依据是两少一多（花钱少、费时少、游览的地方多）以及旅游活动有张有弛、富有节奏）主要考虑的是旅游地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旅游时间等因素。因此，环型线路是区域旅游线路的理想模式，可以连接尽量多的旅游地。好的旅游线路容易作为旅游产品推销出去，形成旅游热线。旅游地的旅游线路规划常常被称为游览路线规划，与区域旅游线路规划的原理相同，所不同的是宏观与微观的区别。

旅游设施规划：旅游设施有基础设施和专门设施。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道路系统、水、电、气、热的供应系统、废物、废气、废水的排污处理系统，邮电通讯系统，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保卫系统等等。专门设施是直接面对旅游者服务的物质条件，包括住宿设施、饮食设施、交通设施、游览设施、娱乐设施、购物设施、辅助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根据旅游开发的需要和对未来的预测来制定，既要满足需要，又不造成浪费。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并非仅是旅游部门的事，而更多的是其他部门的事，因此需要旅游部门和其他部门共同制定和协商实施，或者由政府牵头制定和实施。旅游专门设施的规划也是在旅游发展的需要和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制定的，考虑的是旅游供求的平衡，追求最大的经